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功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和")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合肥万和法定代表人卢楚鹏先生或经卢楚鹏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按照相关约定,合肥万和于2012年2月28日与长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0121出让[2013]18号),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0,182,252元,所需资金均由合肥万和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人:长丰县国土资源局

地址:长丰县水湖镇杨公路51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SF2012-T4号

2、宗地坐落:长丰县双凤开发区

3、成交总价及资金来源: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0,182,252元,所需资金均由合肥万和自有资金解决

4、宗地面积:252,719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建筑容积率:≥1

8、建筑密度:≥40%

9、绿化率:≥1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SF2012-T4号,宗地总面积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平方米(小写252,71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平方米(小写252,719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长丰县双凤开发区。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小写40,182,252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元(小写159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万元(小写36,4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长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合肥万和的顺利建设,确保合肥万和建设所需用地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合肥万和利用长丰县双凤开发区优越的区位环境、劳动力和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合肥万和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将会导致合肥万和在建设期内产生不能与公司同步产生效益的风险,除了本次购置土地所需资金外,后期还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建设,为此公司将采取分步投入的投资计划,做好市场开拓,提高产品研发水平等措施,加快合肥万和的建设进度,降低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40121出让[2013]18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3-0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戴姆勒")的董事,属于关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王传福先生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汽车")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戴姆勒增资人民币4.3亿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比亚迪戴姆勒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比亚迪戴姆勒另一股东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也将对比亚迪戴姆勒增资人民币4.3亿元,双方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汽车持有比亚迪戴姆勒的股权比例保持为50%。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3-0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考虑到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戴姆勒")后续资金需求,2013年3月1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汽车")对比亚迪戴姆勒增资人民币430,000,000元。比亚迪戴姆勒的另一股东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东北亚")同时对比亚迪戴姆勒增资人民币430,000,000元,双方股东增资后,深圳汽车继续持有比亚迪戴姆勒50%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王传福先生在比亚迪戴姆勒担任董事,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吴经胜先生在比亚迪戴姆勒担任董事,公司高级副总裁康玉波先生在比亚迪戴姆勒担任董事及CEO,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王传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2月16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号

4、法定代表人:Ulrich Wilfried Gerhard Walker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7、主要股东: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比亚迪戴姆勒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94,704,713.1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4,722,370.34元;2012年度,比亚迪戴姆勒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4,532,806.9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532,806.91元。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8月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3007号

4、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5、注册资本:44,8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客车项目为分公司经营);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汽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7、主要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3.05%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95%的股权。

(二)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月18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8号院

4、法定代表人:Ulrich Wilfried Gerhard Walker

5、注册资本:41495.4945万美元

6、主营业务:一、在汽车、运输、宇航、机器制造工业以及中国政府鼓励或允许利用外资的其他工业领域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各自董事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汽车整车产品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并及提供担保;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汽车整车产品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等。

7、主要股东:戴姆勒股份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比亚迪戴姆勒股东双方深圳汽车及戴姆勒东北亚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人民币860,000,000元,即,深圳汽车增资人民币430,000,000元,戴姆勒东北亚增资人民币430,000,000元。比亚迪戴姆勒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60,00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0,000元由双方股东以人民币按照如下方式出资:

第一次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股东双方应当于审批机关批准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各自缴付第一次出资额人民币150,000,000元。

剩余部分的出资额,即人民币560,000,000元由股东双方各自以人民币280,000,000元出资,在上述第一次出资额缴付完毕后进行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缴付。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比亚迪戴姆勒的增资,有利于比亚迪戴姆勒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大力拓展,尽快推出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抢占市场有利位置,是充分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快速有效发展的重大事项。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今年年初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与比亚迪戴姆勒累计已发生的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389,061.4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女士、武常岐、李连和先生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汽车对比亚迪戴姆勒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比亚迪戴姆勒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汽车对比亚迪戴姆勒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1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简称变更为"克明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内容下的"投票简称"由"克明面业投票"变更为"克明投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详见附件1),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附件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1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总部大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6日(星期三)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年3月12日下午15:00(星期一)至2013年3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1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总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公司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3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与河南金粒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实佳面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大会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河南金粒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1.00
2	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实佳面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2.00
3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4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⑤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2013年3月12日下午15:00(星期一)至2013年3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忠明　丰文姬

地　址:湖南省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1号

邮　编:413200

电　话:0737-5213069

传　真:0737-5212556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河南金粒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与实佳面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09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提交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3年2月27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对比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美大集团认为此次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较大,该议案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为妥。因此提议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美大集团持有公司67.50%的股份,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本公司将于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四)召开时间: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请提前15分钟报到)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1日,截止2013年3月1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3月13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夏兰　徐红

3、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传真:87813990　87816161

4、邮政编码:314416

5、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3-00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赖坤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聘任陈华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王明普、王丽辉、杨晓利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陈华祥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对陈华祥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华祥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水力发电梯级调度系统(含集中控制系统)的议案。

为提高发电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进一步提升发电生产效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水力发电梯级调度系统(含集中控制系统),概算投资2700余万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附件:陈华祥简历

陈华祥,男,汉族,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力建设高级咨询师。

1978年9月—1981年7月　绵阳水利电力学校电力网专业学习;

1981年7月—1993年8月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

其间:1990年9月—1993年7月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学习);

1993年8月—2000年4月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螺丝池水电厂厂长;

2000年4月—2003年4月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技部主任;

2003年4月—2005年3月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3月—2010年9月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9月—2013年2月　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01月09日召开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02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一笔银行理财产品,现将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054期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起止期限:2013年03月01日至2013年04月07日(如该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提前终止日:2013年3月15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3.60%/年

销售手续费率:0.01%/年

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01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ST博通　　公告编号:2013-002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询问事项及答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3日起开始恢复上市流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撤销"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自2012年7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博通"变更为"ST博通"。该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3.5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1条第(一)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恢复上市或者重新上市后的首份年度报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目前尚未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故尚不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该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12月14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正式开始运行,共有43家公司股票(包括23家ST公司股票、20家*ST公司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其中也包括交大博通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而作为"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在此之后,公司时常会接到投资者来电,对其关心的问题予以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及时接听,并积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予以认真答复。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公司现将其中的主要问题和答复情况做披露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在2012年年报披露之后是否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答复:公司将于2013年3月23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在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公司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判断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若具备了申请条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公告。

问题二,公司提出申请后,公司股票的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被撤销?

答复:在公司提出申请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问题三,公司2012年6月27日披露了2012年度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能否完成?

答复:年审会计师目前正在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将于2013年3月23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应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指定网站中的公司披露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相关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一体化(智能)电源系统协议库存招标活动"和"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3年第一批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的中标单位,分别中5个包和11个包,中标总金额为7,429万元,占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13.56%。

公司已于201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